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投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2016年8月26日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,000万元参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克动力”）的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比克动力3.33%的股权。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8号、2016-060号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

公司积极与比克动力、比克动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合作后续事项进行协商，鉴于协议各方就合作的细节未能达成一致，因此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投资合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比克动力的《增资协议》尚未签署，也未现金出资，终止该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